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：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不同意開發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361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[redacted]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[redacted]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反對開發、條件不符。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 108 年 3 月 26 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360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：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反對開發、條件不符。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 108 年 3 月 26 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3607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：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不同意開發，很多不清楚，條件很不好！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10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3604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：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不同意開發，條件不佳。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 年　3 月　10 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3605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：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拒絕開發.條件太差.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3606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[redacted]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[redacted]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不同意開發，條件不好。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360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：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反對開發、條件不符。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6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3608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：[redacted]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[redacted]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反對開發、條件不符。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6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3609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[redacted]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[redacted]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反對開發、條件不符。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6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2610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：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條件不合 反對開發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6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361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：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反對開發條件不符。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6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2617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書面意見表

申請.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條件不好.不同意開發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16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.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363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：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不同意開發，條件太差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3619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[redacted]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[redacted]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條件不好，拒絕開發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2617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[redacted]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[redacted]

連絡電話[redacted]

通訊地址[redacted]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不同意購買、條件不好.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361b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：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不同意開發，條件太差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3617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[redacted]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[redacted]

連絡電話[redacted]

通訊地址[redacted]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條件不符合基本居住需求，且不願開發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15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3618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：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條件不符住民需求，傾向於不開發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15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2619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：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不同意開發.

安置條件資格不合理.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369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：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☑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不同意拆遷安置計畫草案，條件不好、侵害居民權益。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10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：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不同意安置和拆遷之條件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367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：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1.不同意開發，拆遷補償、安置條件太差!!!

2.增設特別拆遷安置條例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10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3673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：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1. 不同意開發，拆遷補償條件、安置條件太差!!!
2. 增設特別拆遷安置條例
3. 不然就解除禁建.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10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3624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：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1. 不同意開發，拆遷補償、安置條件太差!!!

2. 增設特別拆遷安置條例

3. 不然就解除禁建。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10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3675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條件不好、設立一個特別拆遷安置補償條例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[redacted]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[redacted]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ㄨ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拆遷安置補償都沒說清楚，還有國宅1坪要多少也沒說

所以不同意開發　（以下空白）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：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①希望維持現狀，不同意開發，只希望居住原有的家，解除禁建。

②條件太苛刻，若是放寬條件，我們願意開發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11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3678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：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①不同意開發，希望維持原有的容積就好，解除禁建。

②條件太苛刻，若是放寬條件，我們願意開發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11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[redacted]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[redacted]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開發條件不合居住、且不願遷村，

開發案太過苛刻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15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3670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：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不同意拆遷安置條件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10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363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[redacted]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[redacted]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[redacted]

連絡電話：[redacted]

通訊地址：[redacted]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不同意開發及安置計劃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10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3637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申請人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不同意開發.拒絕徵收 安置補助應府全額支

希望有房住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3633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申請人：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[illegible]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不同意開發，報經核發徵收，安置補助應符合需求。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：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不同意開發及安置計劃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 108 年 3 月 10 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3625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：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不同意開發及安置計劃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 108 年 3 月 10 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3636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[redacted]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[redacted]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反對區段徵收、條件太苛刻！應設立特別拆遷安置補償條例。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3637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：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開發條件差。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 108 年 3 月 15 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3678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：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① 反對區段徵收

② 反對草案的不合理

③ 不同意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3639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：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絕對開發、如強制拆遷希望合理安排住處、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3607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[redacted]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[redacted]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反對開發，如強制拆遷希望合理安排住處。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3641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：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不同意社子島開發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3642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[redacted]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[redacted]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不同意社子島開發.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3607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：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不同意社子島開發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3604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書面意見表

申：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反對開發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7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2649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：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反對開發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3696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：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應對開發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3607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強佔民地不願領取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3608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強佔民地不願開發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3609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365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[redacted]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[redacted]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無法同意以上安置條件，我反對區段徵收，我主張解除禁建就好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9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365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366

申請[redacted]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[redacted]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無法同意以上安置條件，我方對區段徵收，我主張解除禁建較好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年　3　月　29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365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[redacted]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[redacted]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反對全區區段徵收，
應解除禁建、拒絕成為逼遷戶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4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365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[redacted]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[redacted]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反對全區區段徵收.

應解除禁建.拒絕成為逼遷戶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4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365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：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反對全區區段徵收

應解除禁建、拒絕成為逆選區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4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3654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[redacted]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[redacted]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反對全區區段徵收.

應解除禁建.拒絕成為拖遷戶,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4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365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352

申請人：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反對區段徵收，解除禁建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2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3656

(651)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

申請人[illegible]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[illegible]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我們抵稅全區段徵收又要求解除禁建，如背面所述。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 年　3 月　28 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(3,651)

我們拒絕全區段徵收，要求解除禁建，還我公平正義。

1970年「士林、北投主要計畫案」公布實施，同時「台北地區防洪計畫」中，將社子島定為「限制發展區的洪水氾濫區」，僅作為農業用地或綠地而訂下了禁建、限建的規定，停止了延平北路七、八、九段以後的一切建設許可，限制發展至今，禁建令未取得居民同意，這50年來也沒有相關禁建限建補償，強硬式的作法罔顧社子島居民的居住權益和身命安全，社子居民被以次等公民對待的同時，政府仍然照收社子島居民稅收，而區內所有公共建設是停滯不前的，請問公平正義何在？怎可同一般土地徵收相提並論。

歷任市長輪替，給了居民希望，一個一個輪流"馬扁"了社子島居民的選票及信任，當上了總統也就不管我們死活，現在叫醫生來也無醫，又想互踢皮球的糟蹋社子島人民的信任，如今安置計劃的溝通過程中，居民想爭取這50年來受損的居住權益，卻被貼上是"貪得無厭"的標籤，我們重申，我們只要求立即解除禁建，還我居住正義。

我們家是在77年8月1日之前就存在的既存建物，三代人在社子島生活了40年，一直苦等政府能早些時日取消限令，開放禁建開發，我們也能早些改善生活周遭居住環境，但等到的只是一次又一次對政府的失望，從青年等到壯年現已步入老年，房屋也已歷經風霜的老舊卻無法更新，致使105年房屋電線老舊引發大火，把我們居住了40年的房子付之一炬無法居住，損失慘重外，雖持有土地卻仍面臨房子因禁建令無法申請合法建照進行修繕重建，詢問下房屋全損又不得依「社子島地區原有建築物修繕暫行處理要點」(適用半毀房屋)進行既有面積內的重建，房屋現況已無法居住，我們該何去何從？若借錢來無照修繕又有被當成新違建拆除的風險，我們無所依循，詢問多方政府單位，沒人能給我們答案，試問我們該怎麼辦？ 我們有合法的土地權狀卻被政府禁建無法使用，請問我們該在何處安生立命？現況多元安置計畫從嚴認定，詢問下我們現況不適用既存違建補助，法令不管我們的死活，法令不給我們活下去的空間，從來沒人關心我們的心酸。

我們對政府行政效率質疑，不想也無法再等四十年，我們拒絕全區段徵收，要求立即解除禁建。我們只想在原地重建屬於我們的土地，重拾屬於我們的生活及居住正義。

657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:

申請人之身分(請擇一勾選):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: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:

通訊地址:

一、案由: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:

(一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(二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(三)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:

我們抗議全區段徵收家園噪禁建,如背面所述。

(不敷使用時,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)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,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,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

注意事項: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,請於**108年3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(以郵戳為憑)或傳真方式(傳真:02-87806119)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(下稱開發總隊)(地址: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)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,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(以郵戳為憑)將相關文書證據(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)送達至開發總隊(地址同上),以便公

3658

我們拒絕全區段徵收，要求解除禁建，還我公平正義。

1970年「士林、北投主要計畫案」公布實施，同時「台北地區防洪計畫」中，將社子島定為「限制發展區的洪水氾濫區」，僅作為農業用地或綠地而訂下了禁建、限建的規定，停止了延平北路七、八、九段以後的一切建設許可，限制發展至今，禁建令未取得居民同意，這50年來也沒有相關禁建限建補償，強硬式的作法罔顧社子島居民的居住權益和身命安全，社子居民被以次等公民對待的同時，政府仍然照收社子島居民稅收，而區內所有公共建設是停滯不前的，請問公平正義何在？怎可同一般土地徵收相提並論。

歷任市長輪替，給了居民希望，一個一個輪流"馬扁"了社子島居民的選票及信任，當上了總統也就不管我們死活，現在叫醫生來也無醫，又想互踢皮球的糟蹋社子島人民的信任，如今安置計劃的溝通過程中，居民想爭取這50年來受損的居住權益，卻被貼上是"貪得無厭"的標籤，我們重申，我們只要求立即解除禁建，還我居住正義。

我們家是在77年8月1日之前就存在的既存建物，三代人在社子島生活了40年，一直苦等政府能早些時日取消限令，開放禁建開發，我們也能早些改善生活周糟居住環境，但等到的只是一次又一次對政府的失望，從青年等到壯年現已步入老年，房屋也已歷經風霜的老舊卻無法更新，致使105年房屋電線老舊引發大火，把我們居住了40年的房子付之一炬無法居住，損失慘重外，雖持有土地卻仍面臨房子因禁建令無法申請合法建照進行修繕重建，詢問下房屋全損又不得依「社子島地區原有建築物修繕暫行處理要點」(適用半毀房屋)進行既有面積內的重建，房屋現況已無法居住，我們該何去何從？若借錢來無照修繕又有被當成新違建拆除的風險，我們無所依循，詢問多方政府單位，沒人能給我們答案，試問我們該怎麼辦？ 我們有合法的土地權狀卻被政府禁建無法使用，請問我們該在何處安生立命？現況多元安置計畫從嚴認定，詢問下我們現況不適用既存違建補助，法令不管我們的死活，法令不給我們活下去的空間，從來沒人關心我們的心酸。

我們對政府行政效率質疑，不想也無法再等四十年，我們拒絕全區段徵收，要求立即解除禁建。我們只想在原地重建屬於我們的土地，重拾屬於我們的生活及居住正義。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設籍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增設戶籍人口

身分證統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總說明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① 解除禁建

② 反對開發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12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3659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：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反對全區區段徵收 應該解除禁建，原地改建，讓既有合法居住的房子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3669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申請人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，未登記建物所有權人或公共

之已登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反對區段徵收、解除禁建、就地改建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366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：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解除禁見即有房屋合法化

反對全面區段徵收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30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3667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：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解除禁限即有房屋合法化

反對全面區段徵收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0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2663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：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解除禁見即有房屋合法化

仅對全面區段徵收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0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2269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：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堅決反對生及區段徵收，解除聚建、都地重建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8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262

申請人：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反對開發 拒絕區段徵收、斷絕禁建、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 108 年 3 月 29 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3669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(763)

申請人：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沒做好合理的安置，反對開發，拒絕區段徵收，解除禁建。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 108 年 3 月 29 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(3667)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：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.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①.解除禁建.(從事輕時有被禁建.到現在還未解禁)

②反對徵收(自己土地.房子.自己財產)不要被徵收

③.徵收也無法購買.對於拆遷安置徵收方案

無能力贊成開發。所以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2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3468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[redacted]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[redacted]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(1) 解除禁建、(被禁建48年應該解禁)

(2) 就地合法、(解禁後就不是違建可合法整修)

(3) 不開發、反對個區段徵收。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5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369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290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：[redacted]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[redacted]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嚴正抗議，反對全區區段徵收，不符合憲法之公益性、必要性，區段徵收嚴重侵害人民財產、自由，座解強拆違建，村民百至社子島居民之期待，拒絕成為逼遷戶，拒絕成為政府刑罰的受害者。

請柯文哲先生站出來面對！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7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2677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291

申請人：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反對全區區段徵收：自宅在地居民、房子買不起、一什高起跳，每月房貸付不出、租不起、並非人人都能取租、首先租屋最多12年，12年後以你年紀住哪？原本不用付房貸、甚至是不用付房租的人，現在卻付了這筆費用，會破壞本收支就算不為每月生活，更加負担房上加霜。解除禁建：一切問題將不在複雜，想留有更好居住環境的居民，能自行搭建、改建，較弱勢的居民，能受經費可以建，但至少可以在自己現有的小空間生活、安身立命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5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367

不会流离失所，我想这就是对在地居民来说就是最好的安置。一坪换一坪。柯文哲说天下哪有这麼好的事的午餐。
我说：对啊，哪有这麼好的事，柯文哲掠夺人民的土地去盖大楼、卖天价、赚大钱，利用区段征收，把朱仔圳变出去，同理但自己说的，天下哪有这麼好的事，所以，我们要求一坪换一坪，这样就被说是贪婪，我说，柯文哲才是最大的贪婪者，我只是想有一个家、摇篮、避风的家，若柯文哲无法给在居民想要的，就请撤回全面区段征收，我在社子岛住的很好，空气、景观、邻里关系好，不需要高楼大厦来破坏这片土地。
请柯文哲倾听在地居民的心声，自己出来面对社子岛居民该好的政策执委该做的依例说，在以形党，请出来面对，不要只是一味的指责自负出来，退场程序，就依法行事，这是非常不公正的。
反对全面区段征收，不就就是犯法程序作梗给外界的人看，聚焦当地居民的心声，不该强制执行，是窝！

能保障就业、安置，但全面区段征收是手法的。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：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拒全面區段徵收、區段徵收

房屋合併化 直接解禁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367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329

申請人：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反對區段徵收

解除禁建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4　月　14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330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：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強制

①反對區段徵收

②解除禁建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 108 年 7 月 24 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3679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286

申請[redacted]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[redacted]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① 反對土地徵收

② 解除社子島禁建，土地問題交由居民自決

③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367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287

申請人：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1. 反對土地徵收

2. 解除社子島禁建，土地問題交由居民自決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3678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288

申請[redacted]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[redacted]

連絡電話[redacted]

通訊地址[redacted]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1. 我反對土地徵收

2. 解除社子島禁建，土地問題交由居民自決。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2677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289

申請[redacted]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[redacted]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1. 反對土地徵收

2. 解除社子島禁建，土地問題交由居民自決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3678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：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1.解除禁建條款

2.為何原本我們住透天厝的房子，要換20几坪的房子？

明明自身有房子的人，可能要面臨買房或繳房貸？

並不是社子島人民貪心，要多好的房子，若無此方案，還不如維持現況，住在我們原本熟悉的環境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10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3619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：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不支持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！

解除禁建、自己家自己房！

老人家 附近經不起選擇 另遷移

(要能夠是老人家居多)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4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297

申請[redacted]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[redacted]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不支持社子島拆遷。

請取消整建的限制，讓我們可以自行修繕自己的房子。

1個門牌在等十幾人真的是很辛苦的。

長輩們的年紀也經不起這樣的遷徙奔波了。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9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268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298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：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不要開發！開放禁建。

讓我們原地建設自己的房子就好！

(成修賜)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4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2682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299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：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不支持徵收拆遷，都沒有開放讓我們能夠自己的房子，就要直接徵收，不合理。

請開放禁建，讓我們可以就地重建

這也是我們當初希望能看到的，不想整個島重建。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4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3683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300

申請人：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不支持社子島拆遷.

請還我們自己家自己修.

取消禁建的限制.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4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3689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：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①反對開發 ②解除禁建 ③就地合法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①反對開發 ②拒絕全區區段徵收 ③解除禁建 ④就地合法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本人 ①反對開發 ②拒絕區段徵收 ③解除禁建 ④就地合法。

政府給的條件不合理，所以拒絕全區區段徵收。

希望柯市長看得見，百姓不是"食待蕃薯"，這是好几代的祖先選擇的地方，請就地合法五項，解除禁建。自己的房子還是有感情的，記憶皆在此處。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8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2587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書面意見表

申請[redacted]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[redacted] ①反對開發 ②拒絕全區段徵收 ③解除禁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[redacted]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[redacted]①反對開發 ②拒絕全區段徵收 ③解除禁建 ④就地合法、政府給的條件不合理所以拒絕全區區段徵收。

好幾代的祖先深根此處，不管政府開發，親戚朋友都住在附近，一但開發就"散了"，也買不起原本的住宅。請政府"就地合法、解除禁建"。謝謝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7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3686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：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本人反對全區區段徵收②解除禁建③反對開發④徵收合法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拒絕開發.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本人 的反對開發②反對全區區段徵收③解除禁建④徵收合法。

政府給的條件不合理，所以拒絕全區區段徵收。以下空白。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8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3687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
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：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☑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現行安置方式對居民實在非常不公平，禁建50年，市府解決方式是叫居民花近千萬買專案住宅，用禁建的土地價值與房屋價格換算後當然原本房屋土地價值不高，但比起背負上額房貸，或許大家寧可拒絕全區發徵收。市府的安置方式實在增加太大的經濟負擔了。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8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3688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[redacted]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[redacted]

連絡電話：[redacted]

通訊地址：[redacted]

一、案由：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現行安置對居民太不公平，房子被拆，還要花那麼多錢買社會住宅，經濟負擔太重，

沒有合理安置，我想表達「拒絕全區被徵收，解除禁建」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 108 年 3 月 28 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3689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：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(一)反對本開發案、拆遷補償依台北市建築法規延長年限至民國83年12月31日

二)反對區段徵收，抵費地發回逾遙無期用市地重劃開發抵費地，就地發回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3690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：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(一)仅對本開發案拆遷補償依台北市建築法規延長年限至民國83年12月31日

(二)仅對區段徵收抵費地發回遙遙無期用市地重劃開發抵費地，就地發回。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391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：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(一)反對本開發案拆遷補償依台北市建築法規延長年限至民國83年12月31日

(二)反對區段徵收抵費地發回原通無期用市地重劃開發抵費地就地發回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3692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：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極度不贊成開發安置

極度不贊成區段徵收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6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：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極度不贊成開發安置

極度不贊成區段徵收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6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3698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：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不同意開發、區段徵收不合理、拆遷補償條件不合理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5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3693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：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不同意開發、區段徵收不合理、拆遷補償條件不合理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15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3690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不同意開發，賠償不合理，不要段徵收。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3697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：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區段徵收不合理，拆遷戶，補償要特別，

不同意開發，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<u>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</u>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<u>上開期限內</u>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369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：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不同意開發，賠償要提高，不要區段徵收。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<u>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</u>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<u>上開期限內</u>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369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：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不同意開發、區段徵收不合理、拆遷補償條件不合理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15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